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应补偿股份解除冻结暨盈利补偿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简称“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时所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因都江堰拉法基2014年的净利润数未达到预测目标，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应向公司全体股东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577,369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5年10月被实施冻结。

依据前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因都江堰拉法基2015年的净利润数未达到预测目标，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应向公司全体股东补偿的股份数量为49,785,705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5月被实施冻结。

以上两部分冻结股份合计为51,363,074股。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应补偿股份的预案》，该预案以3,693,635股同意，7,980,955股反对，16,60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未获通过。

拉法基中国将尽快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四川双马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四川双

马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

为实施股份赠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对拉法基中国所持有的四川双马冻结股份解除冻结。现该51,363,074股冻结股份已解除冻结。

拉法基中国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44,030,3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16%，其中，解除冻结股份的数量合计为51,363,0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3%。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